

# 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2007〕24号

---

##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港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提高城市防空抗毁和防灾减灾能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空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空法>办法》、原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规范人防建设有关收费问题的通知》（豫计收费〔2003〕1178号）、郑州市物价局等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人防建设有关收费问题的通知》（郑价公〔2004〕1号）、《关于调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标准的通知》（郑价公〔2005〕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

况，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人防工程建设范围及要求

(一) 凡在我市城市规划区、港区、各建制镇规划区范围内新建的民用建筑(指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必须按照以下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并与地面建筑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

1. 新建 10 层以上(含 10 层)或者基础(含桩基)埋置深度超过 3 米(含 3 米)以上的民用建筑，按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 6 级以上防空地下室。

2. 新建除一款规定和居民住宅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的，按地面总建筑面积的 2% 修建 6 级以上防空地下室。

3. 新建(包括翻新)除一款规定以外的居民住宅楼，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 6B 级防空地下室。

(二) 确因下列条件限制不能同步配套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向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申请易地建设，由市人民防空部门统一就近安排易地建设人防工程：

1. 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 3 米(或者不足规定的地下室空间净高)的；

2. 按规定指标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只占地面建筑面积首层的局部，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且经济很不合理的；

3. 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

条件不适于修建的；

4. 因建设地段房屋或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三)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批准减少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或降低防空地下室的防护标准。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费。建设单位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又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人民防空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 二、严格人防工程建设审批及竣工验收程序

按国家规定应建防空地下室或确需易地建设的建设项目，必须按规定程序报批，没有人民防空部门的审批意见，市规划管理部门不得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具体报批程序是：

(一) 建设单位到人民防空部门报建，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规划部门批准的项目总体规划、建筑单体方案及有关审批资料。

(二) 由建设单位填写《防空地下室建设申报表》，人民防空部门派人到现场勘查。具有建设条件的，根据规定、规范提出审批意见，签发《防空地下室建设设计要求核定书》，由建设单位持《核定书》委托具备人防工程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防空地下室设计。

(三) 设计单位做出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由建设单位报人民防空部门审批，人民防空部门依据《核定书》要求进

行图纸审查，同意后签发《防空地下室施工图审批意见书》，建设单位必须持通知书到人防质量监督部门办理防空地下室的质量监督手续后，建设单位方可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关手续。

(四) 防空地下室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将工程档案报人民防空部门，同时报请验收。工程档案和防空地下室验收合格后，由人民防空部门签发《人防工程质量等级认定书》，建设单位持《人防工程质量等级认定书》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没有竣工或质量不合格的，整个工程不能备案，并限期由建设单位整改完善。整改仍达不到防护标准的，由建设单位缴纳易地建设费，并按规定处罚。

### 三、依法征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一) 因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和符合有关政策减免易地建设费的建设项目，必须按以下程序报批：

1. 建设单位到人民防空部门报批，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规划部门批准的项目总体规划、建筑单体方案及有关审批资料、易地建设、减免易地建设费的理由及证明材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审批表》、地面建筑平面图、剖面图。

2. 建设单位填写《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报表》或《新郑市人防易地建设费减、免审批表》，由人民防空部门按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审批。

3. 建设单位按照《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报表》和

《新郑市人防易地建设费减、免审批表》规定的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后，由人民防空部门在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印章。

(二) 经批准不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人防部门根据人防工程建设规划统一修建。具体标准为：

1. 新建 10 层（含）以上或者基础（含桩基）埋置深度超过 3 米（含 3 米）以上的民用建筑，以地面首层建筑面积计算，按每平方米 1100 元收取；

2. 新建除一款规定和居民住宅以外、建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的其他民用建筑，以地面总建筑面积计算，按每平方米 28 元收取；

3. 新建除一款规定以外的新建（包括翻新）居民住宅楼，以地面总建筑面积计算，按每平方米 28 元收取。

(三) 凡属下列新建民用建筑项目，经批准可予以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1. 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等居民住房，减半收取；

2. 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减半收取；

3. 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予以免收；

4. 因遭受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

#### 四、依法加强人防工程维护和管理

(一) 人防工程隶属单位或者使用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制度、消防防汛安全责任制度、维护保养档案制度。市人民防空部门要加强对全市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影响人防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防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不得向人防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不得在人防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三)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改造人防工程。确需改造的，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后方可进行，并不得降低原工程的防护等级和密闭性。

(四) 禁止擅自拆除人防工程。确需拆除人防工程的，必须按照规定报经市人民防空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或个人按照拆除面积限期补建。确实无法补建的，按应补建面积向市人民防空部门缴纳补偿费。按照上级规定，具体补偿标准为：6级及以上防空地下室每平方米 1400 元，6B 级防空地下室每平方米 600 元，简易人防工程每平方米 400 元。

#### 五、依法规范和落实社会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

(一) 根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办法》

规定，凡在本市建成区范围内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体工商户，应依法缴纳人防建设费。具体标准为：各类企业和事业单位，按当年末在职职工人数，由单位按每年每人 10 元缴纳；个体工商经营者，按每年每户 30 元缴纳。

(二) 有以下情况的，经市人民防空部门审查，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可减免人防建设费：

1. 特困企业和严重亏损企业予以减、免；
2. 残疾人开办的社会福利企业免收；
3. 新办证的个体工商户（包含下岗职工）当年免收；
4. 持有残疾人证的个体工商户免收。

## 六、依法加强人防建设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我市的人防建设有关收费由市人民防空部门按照规定收取，全额缴入我市财政专户，实行预算资金管理，专项用于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和挪作他用。

七、本通知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军事 防空 通知**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年7月27日印发